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23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3月25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兒童，因法定代理人即案母B患有憂鬱症，且面臨經濟、就業、照顧親屬等壓力大，致其情緒低落無法妥適照顧受安置人，安置期間已引入親職教育資源、心理諮商資源，案母受限於身心狀態，仍難調整原教養方式，易曲解他人意思，無法依受安置人年齡發展階段之限制管教，另案家其他親屬資源案外祖父年事已高亦難協助案母調整管教模式，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故於民國105年9月23日23時緊急保護安置受安置人，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案母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依法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1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2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3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4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5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6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7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8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9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0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1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查本件受安置人係未滿12歲兒童，經訪視評估觀察案母精神  
13 狀態不穩定、情緒控制不佳，因自身壓力與經濟負荷，表示  
14 無能力照顧好受安置人，甚至於受安置人哭鬧時，會揚言打  
15 死受安置人等語恐嚇與回應其需求，且親屬資源薄弱，考量  
16 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持續  
17 由聲請人予以保護安置受安置人等情，有新北市政府少年保  
18 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保護案件第33次延  
19 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43號裁定為憑。本  
20 院審酌受安置人現年9歲，已於111年9月1日由寄家轉換至安  
21 置機構生活，觀察其適應轉換機構、學校狀況可，在校成績  
22 及表現皆尚可，課業學習也都能跟上進度，惟有情緒時會挑  
23 戰機構規範，並對同儕與照顧者罵髒話、比中指致人際關係  
24 變差，後瞭解受安置人上述行為是模仿機構其他年長同儕，  
25 以在團體中被認可，對此，機構社工教導受安置人適當說話  
26 方式，並安排心理諮商師予受安置人，學習人際互動技巧，  
27 受安置人自112年9月起接受心理諮商迄今已完成24次。113  
28 年11月，諮商師告知受安置人已調整許多，故社工請諮商師  
29 進入下一階段之家庭議題，讓受安置人探索對案母親職角  
30 色、限制的想法，以及思考釐清成年後重要的價值觀，以幫  
31 助生涯規劃。案母51歲，領有一類輕度心智身障證明，於受

01 安置人安置初期，就業不穩，經濟困難，後任職清潔工表示  
02 適應可，備受雇主肯定，自述現每月薪資扣掉生活開銷尚有  
03 餘額儲蓄償還過去借貸款項，生活及經濟漸穩。對於諮商服  
04 務案母管教案主部分，案母於諮商中練習因應受安置人行  
05 為、情緒問題時，調適情緒與關懷受安置人行為背後原因，  
06 整體明顯進步，惟受限其工作及照顧案外祖父身體因素，難  
07 抽空配合持續參與而中斷，故案母現親職功能仍待提升與評  
08 估。聲請人於113年10月23日安排親子探視，案母如期前  
09 來，攜小蛋糕、零食幫受安置人補慶生，觀察母女可能因近  
10 半年未見，關係些許疏離，受安置人坐離案母較遠位子，社  
11 工以玩具及日常話題促進氣氛熱絡，惟受安置人仍不願坐近  
12 案母身旁，故持續引導案母協助受安置人拼積木、聊共同話  
13 題增溫關係。本次評估親子關係稍疏離，社工提醒案母盡量  
14 穩定探視頻率，案母同意表示會抽空安排。會談中詢問受安  
15 置人返家計劃，案母回應暫無該想法，除目前需努力工作穩  
16 定經濟，案家環境亦待整理清潔與搬遷至更大住所。評估案  
17 母親職能力有待輔導追蹤，案家也無其他親屬資源協助，為  
18 維護兒童最佳利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  
19 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20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靖容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鄭淑怡